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权益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其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以下简称《171 号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施本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东方电气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

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东方电气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9年9月5日，东方电气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东方电气独立董事谷大可、徐海和、刘登清对《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

趋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将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充分保证本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理性、公平性和完整性，我们建议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2019年9月5日，东方电气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公司的凝聚力，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年9月27日，东方电气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东方电气独立董事谷大可、徐海和、刘登清对《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并将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9月27日，东方电气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发表了意见，认为：“修订后的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019年9月27日，东方电气发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同日，独立董事徐海和先生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全体股东发出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的公告。

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0月8日，东方电气将本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2019年9月28日，东方电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19年11月9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9年11月14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国资考分(2019)680号”《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计划。

东方电气对本计划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19年11月22日出具了自查报告。公司认为：“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2019年11月22日，东方电气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2019年11月22日，东方电气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1月22日，向符合条件的800名激励对象授予2,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93元/股。

2019年11月22日，东方电气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11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00名激励对象授予2,9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授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9月24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年9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拟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有效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2020年9月24日，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授予的26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9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19年11月22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0年9月24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24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9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020年9月24日，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同意以2020年9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且不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列明的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2020年9月24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9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同意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拟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有效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2020年9月24日，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授予的26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

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9 月 24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负面记录；

(5)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5、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1) 以 2017 年为基数，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

(2) 公司 2018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3.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

(3) 公司 2018 年 Δ EVA 为正。

注：上述“同行业”指证监会行业分类中“通用设备制造业”下的所有 A 股上市公司。

根据东方电气 2019 年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443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444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九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内控制度及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sichua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上述第 1 条且具备上述第 2 条所述情形。

根据东方电气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九届十九次次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sichua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人民法院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12309/ajxxgk/index.shtml>）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第 3、4 条所述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554 号《审计报告》、[2019]第 ZG10879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0880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回购注销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绩考核条件达标，符合上述第 5 条所述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且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激

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9月24日，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其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第二条第（三）款规定：“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激励对象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

根据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的说明，本激励计划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人因被纳入公司下属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不能再继续参与本计划，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3.8万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公司的说明，当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与回

购时公司股票市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因此，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 = 5.93 - 0.205 = 5.725$ 元/股。鉴于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低于回购时市价 10.8 元/股，本次 2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725 元/股。2 名因被纳入公司下属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72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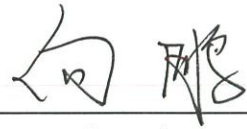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刘 荣


刘 溢


向 鹏

单位负责人: 
卢 勇

二〇二〇年 九 月二十四日

